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確保學生合法權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及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或留校察看之獎懲事件。  
二、負責審理與議決案情緊急、重大或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之學生獎懲事件。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任期均為一學年。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二、教師委員：由各系科票選教師代表各一名。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各學制代表推選代表各一名。  
四、已受聘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另審定學生獎懲建議案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席會議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
- 第六條 依據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公告，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